

Newsletter

卓 阅

Competition & Anti-trust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参考

ISSUE 1 of 2022 (ISSUE 2)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 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9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导读

在过去的一年，中国经营者集中执法活动空前活跃。2022 年伊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已公布出新的 13 份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行政处罚决定，彰显了强化经营者集中执法的常态化，也表明 2021 年的“执法风暴”只是强化经营者集中监管时期的序章。

由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版的《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参考》，本期重点关注 **2021 年度经营者集中案件的盘点**。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新规资讯、执法机构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态度措施以及 2021 年度经营者集中案件的数据对比梳理和不同类型案件重点需要关注的要点分析。

我们希望与您分享竞争与反垄断的相关资讯与解读，识别不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与反垄断风险，共同加强对企业各个环节的反垄断合规治理。

如拟订阅本刊请联系后台，或邮件发送至

kai.fan@chancebridge.com

目录

导读	1
案件代理快讯	3
■ 新代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案件	3
机构新规资讯	4
■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从事 IPO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 月 27 日起施行	4
■ 国家反垄断局设置单独的执法二司专注经营者集中领域执法	5
■ 在经营者集中领域，将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传媒等领域“的审查	6
年度案件盘点	7
(一) 数据统计	7
(二) 对未来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期限和审查工作下放的关注	10
(三) 对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的几点关注	11
(四) 禁止集中案件表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日趋审慎	12
企业合规启示	15
附表 1 - 2021 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清单	16

案件代理快讯

■ 新代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案件

卓纬反垄断团队近期为区域性建材龙头企业在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中提供法律服务。

考量经营者集中是否对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若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则已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可能被责令恢复原状，因此要通过各方市场份额、合营企业的业务模式、是否会对上下游产生负面竞争效果等来综合考量。

我们从相关市场如何界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对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等层面判断提交了关于涉案集中行为不会产生反竞争效果的代理意见，为当事人进行了最大程度的申辩。

机构新规资讯

■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从事 IPO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 月 27 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28 日，证监会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活动，**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律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成或者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上述行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反壟斷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的批准或者備案;

.....”

該條與《律師事務所從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業務執業細則（試行）》第三十二條相比，**新增加**了律師應當核實和驗證發行人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行為是否需要取得**反壟斷主管部門**的批准。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中，更加注重发挥证券中介机构的“看门人”作用。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律师应当审慎履行查验义务并作出专业判断。《执业细则》覆盖的需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项，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明确说明。

建议：对于未来有 IPO 计划的企业，尤其需要重视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交易的早期即引入反垄断专业律师进行评估，以避免违反申报义务而受到执法机构处罚，或最终致使 IPO 受阻。

■ 国家反垄断局设置单独的执法二司专注经营者集中领域执法

2021 年 3 月和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作出重要指示。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市场监管总局加挂“国家反垄断局”牌子，设立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分工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同时，组建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强化反垄断、竞争政策理论研究和技 术支撑。

国家反垄断局共有两个司专门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分别是执法一司和执法二司。而二司的工作职能，主要是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查处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查处未达申报标准但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单独设置一个司来负责经营者集中领域执法，也体现了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及执法的**重要性、专业性**。

■ 在经营者集中领域，将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传媒等领域“的审查

新任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曾于 2021 年 11 月 9 号作为第七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组委会主任，接受《人民日报》专访时提出：

“将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传媒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防止‘**掐尖式并购**’，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良好格局。”

监管部门已经基本确定了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在经营者集中领域，将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传媒等领域“的审查。

民生领域的执法主要围绕**能源等公用事业、医药食品、汽配建材等行业**。

金融包括如**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比如近期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高度关注私募股权基金的股权投资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因为在实践中一直存在同一平台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关系如何判定等认识误区，导致交易漏报。

年度案件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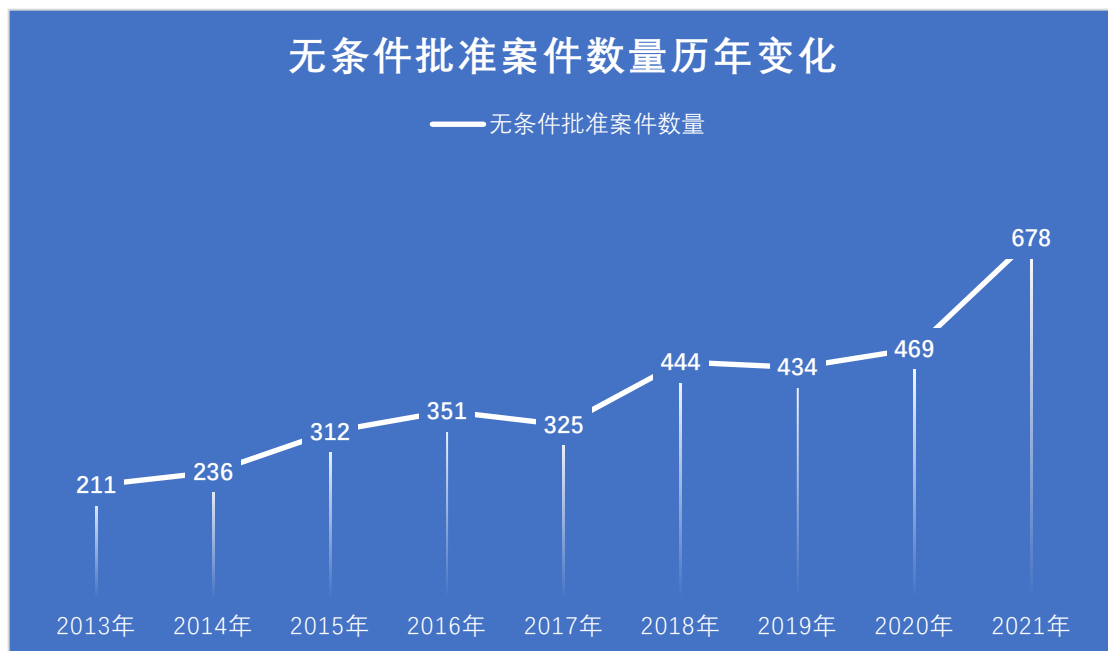
国家市监总局反垄断局公布的经营者集中案分析

(一) 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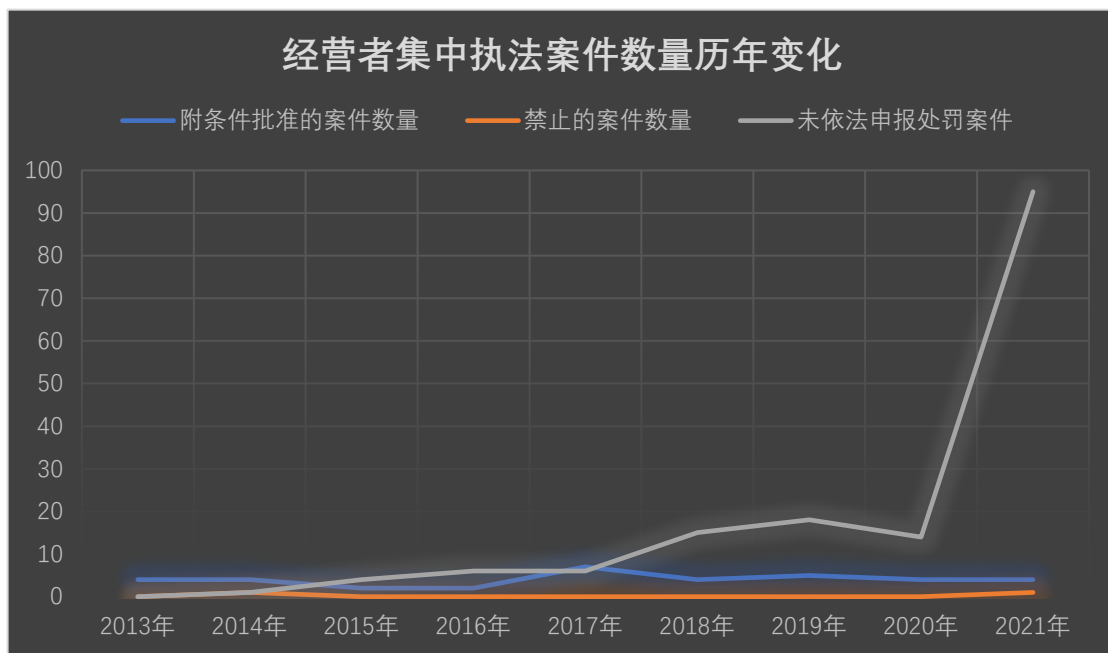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的信息，经我们统计，2021年总局共审结：

- 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约 678 件，同比增长 44 %；
- 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4 件，
- 禁止经营者案件 1 件，
- 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95 件，同比增长 623 %。

通过下面的两张折线图可以显示上述案件量在近九年的变化：



- ① **无条件批准案件数据**整体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2020年之前比较平缓，从2021年开始**数据出现非常明显的上升**。自2020年12月14日，执法机构首次对3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处以50万元的顶格罚款起，就拉开了反垄断强化监管时代的序幕。大量处罚的背后是“以罚促改”的目的，再加上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将50万元的罚款上限提高至上一年度企业总营业额的10%，法律威慑力大大提高，最终推动经营者对于应当申报的交易进行主动申报，即使过去习惯性不考虑申报的交易也会主动进行咨询以免漏报，与其它因素共同造成2021年数据明显上升的结果。



- ② **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数量**，在 2020 年之前整体呈现缓慢增长和小幅振动，从 2021 年开始**急速攀升**。2021 年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数与无条件批准案件数的比例达到约 1: 7，而这一比例在 2020 年还是 1: 34。这意味着，客观上平均每批准 7 件交易，就会作出 1 次处罚。换言之，如果未申报被处罚与主动申报被批准的比例要恢复到合理比例，则**一种趋势是依法主动申报的案件数量仍需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大幅攀升至合理数量**。
- ③ **附条件批准案件数量**，虽然 2021 年已公布的案件数量只有 4 件，但这可能是因为今年仍有部分附条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正在进行中，这与附条件批准案件案情复杂和限制性条件的磋商需要较长的时间有关。
- ④ **禁止集中的案件数量**，2021 年虽然只有 1 例，但这是我国自 2009 年禁止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果汁，2014 年禁止马士基、地中海航运和达飞设立网络中心后的**第三起禁**

止经营者集中案件，距离上起禁止的案件已过去 7 年。对于禁止，执法机构采用了相当严格的标准，并不轻易禁止经营者集中，但每次禁止都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二）对未来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期限和审查工作下放的关注

1、停表制度。2021 年无条件批准案件的总数上升至 678 件案件，其中，简易案件为 596 件，普通程序案件为 82 件。整体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使用普通程序的复杂案件数量也相应大幅增加，而由于此类案件的审查耗时较长，势必造成有限的审查人员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存在实际困难。《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新增的中止审查即停表（stop the clock）制度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不过，能停多久、中止需要什么流程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细化，否则会给申报者增加巨大的成本。**就限制性条件的磋商是否适宜适用停表制度，以及如果适用，是否需要对其具体适用方式（如停表最长时长）加以限制，这些在后续修订进程中仍需要予以进一步讨论和完善。我们也将密切关注相关配套规章的修订进展。

2、审查执法工作下放。2021 年无条件批准案件在数量上急速增长，增速高达 44%，而市场监管总局人员数量有限，因此总局也在探索将经营者集中审查执法工作适当下放地方。总局早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 2 条已就此作出明确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可以预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将在提高审查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推进经营者集中审查执法工作下放。建议企业密切关注未来相关的立法和执法进展。**

(三) 对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的几点关注

1、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此处需要提醒各企业注意的是，不管是新设合营企业还是进行股权转让，即使是小股权投资加保留事项等投资情形，在进行**反垄断申报评估时应重点关注：在计算交易各方营业额时，如何确定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经营者的范围；以及交易各方营业额符合申报标准时，“该经营者”在集中交易后是否取得控制权，是否属于申报义务人范围。**由于执法部门对经营者集中概念中的“控制权”的认定，更加注重从实际对经营者经营决策的影响能力上来认定，控制关系不限于控股股东。例如股权比例**低至百分之几**，但是对重大决策具有决策权或否决权，仍然有可能构成控制关系。

【建议】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财务标准的企业进行投资并购时，就该项集中是否可能导致目标经营者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行反垄断评估，若评估可能取得控制权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申报程序。

2、对追诉期限的认定。相对于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追诉时效，执法机构秉持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应认定为持续性违法行为的观点。根据公布的案件，执法机构审查的违法集中行为发生时间不乏 16 年、15 年、12 年，最早可追溯至 2011 年。在强监管常规化时期，**企业过往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如果符合申报标准的也不能完全免除反垄断申报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建议】对于此前已经未依法申报而实施经营者集中的，经营者要尽快采取反垄断合规措施，消除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并主动向监管机构进行申报。

3、涉及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在很长一段时间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反垄断局对于涉及 VIE 架构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都未予以立案，众多涉及 VIE 架构的企业也会选择不主动申报。2020 年 12 月 14 日，执法机构首批公布的执法案件中，执法机构对 3 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首次处以 50 万元的顶格罚款。这 3 件未依法申报案件也拉开了反垄断强化监管时代的序幕。这三起案件均涉及 VIE 架构，宣示了涉 VIE 架构的经营者集中也属于反垄断审查的范围。2021 年 2 月出台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八条也明确规定“**涉及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范围**”。

【建议】具有 VIE 架构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投资并购也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评估。

(请见附表 1 - 2021 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清单)

(四) 禁止集中案件表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日趋审慎

2021 年 7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下称公告），称总局从多个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和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予以禁止。

这是我国自 2009 年禁止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果汁，2014 年禁止马士基、地中海航运和达飞设立网络中心后的第三起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也是继 2021 年 4 月 12 日总局对阿里巴巴

集团“二选一”做出高额罚款后，在平台经济领域内做出的又一重大典型的反垄断案件，本案的分析思路不仅对于平台类案件，**对于其它领域经营者日后分析经营者集中被禁止的可能性时，同样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首先，本案不仅界定了合并方虎牙和斗鱼所在的商品市场，还界定了合并后对其具有最终控制权的腾讯所在的市场。可见，总局对相关市场的界定穿透了合并各方，**更加注重实质上受到影响的相关市场。**

其次，在竞争分析层面，总局既论述了本次合并将“强化腾讯在游戏直播市场的支配地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又从封锁能力与封锁动机两个层面论证本次合并“使得腾讯在上下游市场拥有双向封锁能力，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最终得出结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和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可以看出，本案中总局对于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审查明显更为审慎更加注重实质性审查，显示其充分考虑了平台经济整体的特殊性以及业务场景的具体情况。

而且，本案中申报方提交了多轮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但监管总局从承诺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后认定，申报方提交的承诺方案不能有效减少集中对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和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因此决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

此处需要提醒各企业注意，申报企业对于相同市场或相邻市场内的经营者之间的集中，尤其要重视评估合并、并购对上下游及本市场的影响。若份额较大，则申报成功几率较低，

尤其是平台领域，基于规模效应会被推定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此外，若同为竞争者，集中还可能涉嫌垄断协议，也需要做好相应的合规，保持集中各方之间的独立性与竞争性。

企业合规启示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提及的几点变化不仅是执法情况的映射，也是当前尤其是平台经济领域集中并购案件审查的现实之需，更是现行政策的大势所趋。因此，各企业在实施并购等集中时要更加关注反垄断合规和内部风险评估，对达到标准的要依法进行事前申报；对于未达标准的，也要评估集中产生的市场影响，如果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积极同执法机构积极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将风险降至最低。

附表 1 - 2021 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清单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2-30
2. 龙湖嘉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亿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2-30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信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永杨安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5. 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高德软件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6. 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魅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7.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8.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9. 苏宁易购集团南京苏宁易购投资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基汇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腾康汇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八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医疗在线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4.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转转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 2021-11-20
16. 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优点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7. 阿里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与万豪国际控股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8. 饿了么收购小度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19. 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0. 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大搜车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拍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3.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饿了么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4.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5.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五八金服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6. 五八有限公司与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7.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29.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0.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易酒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1.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云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案 2021-11-20
3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4. 上海瑞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深家装装饰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5.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金华睿安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中案 2021-11-20
36.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7.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隆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39.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易酒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0. 北京小桔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1. 宿迁京东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2. 江苏聚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3.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4. 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广积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1-20
46. 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30
47. 中集集团收购中国消防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30
4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24
49. 惠迪天津与一汽集团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0. 惠迪天津与华夏出行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1. 小桔智能与北汽新能源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2. 惠迪天津与特来电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3. 小桔新能源、海南交控、南网电动、海南电网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4.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设立合营企业（浙江滴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5.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设立合营企业（杭州滴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6. 北京车胜与时空电动车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7. 阿里网络收购天鲜配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8. 阿里创投与上海商投集团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59. 阿里网络收购组仕兰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0. 阿里网络收购广州恒大足球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1. 阿里创投收购五矿电商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2. 阿里创投与浙江创新投资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3. 腾讯收购 58 同城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4. 腾讯收购小红书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5. 腾讯收购搜狗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6. 腾讯收购猎豹移动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7. 腾讯收购蘑菇街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8. 苏宁易购与南京银行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69. 苏宁易购与三菱重工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70. 北京三快收购奥琦玮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7-7
7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6-10
72. 腾讯收购易车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3. 腾讯收购途虎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4. 林芝腾讯与大连万达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5. 上海汉涛收购领健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6. 嘉兴创业与丰田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7. 嘉兴创业收购赢时通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8. 滴滴智慧交通与浪潮智投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79. 苏宁润东收购上海易果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80. 弘云久康与上海云鑫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4-30

81. 牛卡福收购宝兑通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82. 东方报业与量子跃动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2021-3-12
83. 好未来收购哒哒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84. 滴滴移动与软银股份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2021-3-12
85. 苏宁润东收购上海博泰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86. 百度控股收购小鱼集团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87. 宿迁涵邦收购五星电器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88. 成都美更美收购望家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89. 腾讯收购猿辅导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90. 银泰商业收购开元商业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2
91. 武汉金宇与敦豪北京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2021-3-11
92. 中山乐兴通过合同取得深圳索菱控制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1
93. 宝能汽车收购观致汽车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3-11
94. 华发物业与仲量联行设立合营企业华发仲量联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29
95. 新疆雪峰收购玉象胡杨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1-28

卓纬的竞争与反垄断团队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经营活动全流程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业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应对及诉讼业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合规及培训业务等。目前，我们已经为原料药、钢铁、房地产等领域的行业头部企业提供过反垄断法律服务，均获得好评。

卓纬竞争与反垄断团队由众多合伙人、资深专家顾问、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具有独特的优势，具体特色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 团队既包括熟谙中国执法环境和具有精深理论功底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律师，也包括长期从事国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以及专业的资深顾问，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
- ◆ 能够与国际合作伙伴无缝对接，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需求
- ◆ 可以将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

特 别 声 明

本微信公众号的文章仅供交流之用，不代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若需要法律意见或专业分析，请联系并咨询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欢迎转载或引用本微信公众号的文章和内容，请联系沟通授权事宜，并于转载时在文章开头处注明来源于微信公众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及作者名字。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